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55#楼装修施工合同
合同价	1,8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高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高明谦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承包范围：开元壹号62#地块55#楼一层及地下大堂装修、公共区域吊顶装修、单元门头、电梯门套、商铺外墙石材装修施工图范围内装修工程。</p> <p>2、具体详见《图纸》及附件七《价格清单》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¥180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萬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651376.15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¥148623.85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），税率 9 %。详见附件七《价格清单》。其中：</p> <p>1.1、大堂装修含税暂定总价</p>

为¥ 778485.61元（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壹分）；

1.2、商业外墙石材装修含税暂定总价为¥ 439238.18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捌分）；

1.3、单元门头装修含税暂定总价为¥ 292829.14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壹角肆分）。

2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

2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2.2、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

增值税税率变化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（税率增加的，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；税率减小的，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）

付款方式

本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分期进行施工要求。一层及地下大堂、公共区域、单元门头、商铺石材分别进行付款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大堂装修付款：

1.1、一层大堂及地下大堂每批次墙砖、地砖材料到场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墙砖、地砖对应合同材料价款的80%；

1.2、单栋楼一层大堂装修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栋楼一层大堂装修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

2、一期工程公共区域吊顶装修付款：

2.1、公共区域吊顶龙骨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已施

工部分工程价款的80%；

2.2、单栋楼公共区域吊顶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乙方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

3、一期工程单元门头装修付款：

3.1、单元门头每批次石材、钢架材料到场后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墙砖、地砖对应合同材料价款的80%；

3.2、单栋楼单元门头装修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栋楼单元门头装修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

4、商铺石材付款：

4.1、钢架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施工部分工程价款的80%；

4.2、商铺石材装修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商铺石材已施工完成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

	<p>5、一层及地下大堂装修、公共区域吊顶装修、门头石材装修、商铺石材、电梯门套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90%；</p> <p>6、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（即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）后，支付至整个工程结算金额的97%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